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8月13日及2021年7月14日刊發的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度報告的額外資料。

定額供款計劃

茲提述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其他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1)段及26(2)段就年報有關本公司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本集團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

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就中國僱員而言，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例、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於年內按中國相關機關釐定的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